关于政府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汇报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1.2016年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福[2016]199号），文件中提出“每个县（市、区）至少引进或培育一家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同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建设智慧城市“互联网+医养”暨“一键通”信息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6]36号）。2016年《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号），纪要中提到“推行互联网+医养”居家养老服务，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2017年中共三明市三元区委、三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补短板提质量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元发委[2017]9号），文件中提到“大力推广“互联网+医养”暨“一键通”信息服务平台的运用”。

2.我区现为636名65周岁及以上特困供养、低保、重点优抚、计生特殊家庭、重度残疾、建档立卡的六类老人老人提供线下实体援助服务（100元/月），全年支出约76.32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41.976万元，我区承担34.344万元）；为4992位老人（含前六类老人及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线上信息服务（20元/月），全年支出约119.8万（其中：市财政承担65.89万元，我区承担53.91万元），两项合计全年支出196.12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107.866万元，我区承担88.254万元）。

3.2021年《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22〕85号）提出“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企业运营管理，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性清单，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料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实现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现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1.根据近年线上服务成效来看，多数老人领取手机后未使用，手机处于闲置状态，作用不大。

2.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仅覆盖街道，未覆盖至全区。

三、需提请研究事项

1.建议自本轮购买服务结束后，取消线上购买服务，节约约119.8万元，我区节约约53.91万元。

2.根据《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22〕85号），建议自2024年4月起，我区将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扩大至各乡镇，预计新增1571人，全区大约2207人，全年支出约264.84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放数。）

3.新一轮购买服务取消线上服务，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扩面至各乡镇。